

管 理 系 統 驗 證 機 構
認 證 服 務 手 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手冊

修訂總說明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手冊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之作業說明，因應本會資訊系統作業實施、認證服務整合及相關認證要求及認證流程之變更，爰修訂手冊內容。本次修訂除內容變更外，另同步整合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文件編號，重新發行第 1 版。

本會認證服務手冊因應認證服務整合將分為管理系統、產品驗證、確證與查證、人員驗證等 4 類認證服務手冊，內容分為三大部份，為第一部份為認證服務說明、第二部份為評鑑認證作業說明，第三部份為認證維持、認證增列及減列、異動作業與關係終止。其他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增加部份相關修訂之名詞定義，例如認證服務、認證領域、監督評鑑、延展..等。
- 二、 增訂認證週期之管理機制。
- 三、 評鑑人天數及取樣原則變更。
- 四、 新增跨境認證及海外場區之評鑑原則。
- 五、 認證流程註明預估時程。
- 六、 增列範圍分為增列認證領域、技術類別及場區
- 七、 新增已認證驗證機構須每季於資訊系統申報核發證書數、稽核員數、逾期案件數、海外證書數、轉證證書數、稽核人天數等資訊。
- 八、 屬本會認證範圍內之驗證廠商若發生工安、食安事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義影響公眾安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結果立即通報本會。
- 九、 認證範圍內核發之驗證證書，應為認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不得為不具認證之驗證證書(認證機構係指本會或 IAF MLA 會員)。
- 十、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於監督評鑑半個月前提供最新品質系統文件(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等)。
- 十一、 增列技術類別時，若無該技術類別之實績可供總部評鑑查核者，須先

完成見證評鑑後再進行總部評鑑。

- 十二、增列申請之總部評鑑部分原則上為選項，若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文件無大幅異動，則可採簡化評鑑，主要查核項目為申請增列範圍之人員能力及驗證作業，另本會視情形得增加評鑑項目。



說明

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目前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業務範圍涵蓋：管理系統驗證機構（包括品質、環境、資訊安全、食品安全、職業安全衛生及能源等）、產品驗證機構、人員驗證機構及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為使新申請認證及已認證驗證機構充分瞭解本會認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特編定本「驗證機構認證服務手冊」以利遵循。除配合權責機關或其他特定之需求，另訂有認證服務計畫外，本會分別編訂適用於管理系統、產品、人員驗證及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申請，本手冊適用於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本手冊內容將依據需要隨時更新，使用者可於本會網站(<http://www.taftw.org.tw>)查閱或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註：提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機構，若其受驗證客戶屬於電信事業，且其須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相關規定時，驗證機構請參閱「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 AA-M07)。

2. TAF 為一獨立公正的認證機構，對於認證相關文件草案之審查方法有：公告於本會網站、TAF 會員網之會員專區進行公開徵詢意見、邀請本會技術委員或外部專家制訂與/或審查等，依各類文件性質不同而採用上述必要的審查方式，以廣納各界意見。新文件的發行與實施事宜亦於本會網站、TAF 會員網之會員專區公告。

聲明：請尊重本會智慧財產權，適當使用本會出版品，未經本會授權不得於公開場所發表、拷貝或販售。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台北辦公室

電話：02-2809 0828 傳真：02-2809 0979

地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新竹辦公室

電話：03-533 6333 傳真：03-533 8717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手冊

目 錄

手冊簡介.....	1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本會簡介	1
4. 名詞定義	4
第一部分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說明	6
1.1 認證領域、技術類別及資格	6
1.1.1 認證領域	6
1.1.2 技術類別	6
1.1.3 申請認證資格	6
1.2 認證調期、認證規範及評鑑人天	7
1.2.1 認證週期	7
1.2.2 認證規範	7
1.2.3 評鑑人天數	7
1.3 認證編號與認證證書	12
1.3.1 認證編號	12
1.3.2 認證證書	12
1.3.3.認證標誌	12
1.3.4.權利與義務	12
1.3.5 認證費用	12
1.3.6 網站資源與服務說明	12
1.3.7 出版品	13
1.3.8 評鑑人力資源	13
1.3.9 認可名錄	14
1.3.10 抱怨	14
1.3.11 申訴	14
第二部分 評鑑認證作業說明	16
2.1 認證流程(初次、延展與增列)	16
2.2 申請作業	17
2.2.1 申請準備	17
2.2.2 提出申請	17
2.2.3 申請審查及文件核對	17
2.2.4 初訪作業	17
2.2.5 申請認證範圍確認	17
2.2.6 申請受理	18
2.2.7 評鑑小組組成及文件審查	18
2.2.8 評鑑計畫	19
2.2.9 現場評鑑	19

2.2.10 總部評鑑.....	19
2.2.11 見證評鑑.....	21
2.2.12 報告審查.....	23
2.2.13 審議作業(初次、延展與增列).....	23
2.2.14 認證決定(初次、延展與增列).....	24
2.2.15 滿意度調查.....	24
2.2.16 認證證書之核發.....	24
2.2.17 認證證書之更新.....	24
2.2.18 退件.....	25
2.2.19 撤回.....	25
2.2.20 保密及利益迴避.....	26
2.2.21 行政作業時效.....	26
第三部分認證維持、認證增列及減列、異動作業與關係終止.....	27
3.1. 認證維持.....	27
3.2 監督評鑑作業.....	28
3.3 延展評鑑作業.....	31
3.4 認證增列.....	32
3.5 認證異動.....	33
3.6 暫時終止、終止/撤銷.....	34
3.7 參考文件.....	37
附錄 A.....	38
附錄 B.....	41

手冊簡介

1. 目的

本文件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寫為 TAF，以下簡稱本會)據以實施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的原則與程序，係本會人員、評審員與申請/認可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所共同依循準則，俾順利進行申請與維持認證等工作。本文件同時也是認可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使用者與國內外主管機關瞭解與信賴本會認證服務的重要參考。

2. 適用範圍

本文件適用於本會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業務。

3. 本會簡介

3.1 緣起

1990 年經濟部推動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以下簡稱 CNLA)，辦理實驗室認證工作。1997 年經濟部成立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委員會(CNAB)〔2001 年 3 月更名為「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hines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以下簡稱 CNAB)〕，辦理管理系統、產品、稽核員驗證機構及稽核員訓練機構等認證業務。

為提供單一窗口之認證服務，合併 CNLA 與 CNAB 業務，2002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會籌備處，負責各項籌備工作包含基金之募集及申請文件之準備等，並依據「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於 2003 年 9 月 17 日完成法定登記，定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並辦理 CNLA 業務，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並辦理 CNAB 業務。因應 ISO/IEC 17011:2004 於 2004 年 9 月 1 日發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未包含「稽核員訓練機構」。因此，TAF 不再提供「稽核員訓練機構」認證服務。對於「稽核員驗證機構」認證服務，審視認證規範採用 ISO/IEC 17024:2003，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稽核員驗證機構」認證服務更名為「人員驗證機構」認證服務。此後，本會陸續於 2008 年增闢確證與查證認證服務業務。

3.2 法律基礎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本會於 2003 年 9 月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財團法人登記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捐助章程」為本會運作之最高基本原則與依據。

3.3 業務範圍

本會涵蓋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機構、人員驗證機構、確證與查證機構、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與參考物質生產機構等之認證業務，以及前瞻認證能力之研究發展、優良實驗室操作之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與推廣等其他認證相關業務。

3.4 經費來源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來源包含：

- (1)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2)政府機關補助或工作委託之經費。
- (3)國內外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4)基金之孳息。
- (5)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3.5 本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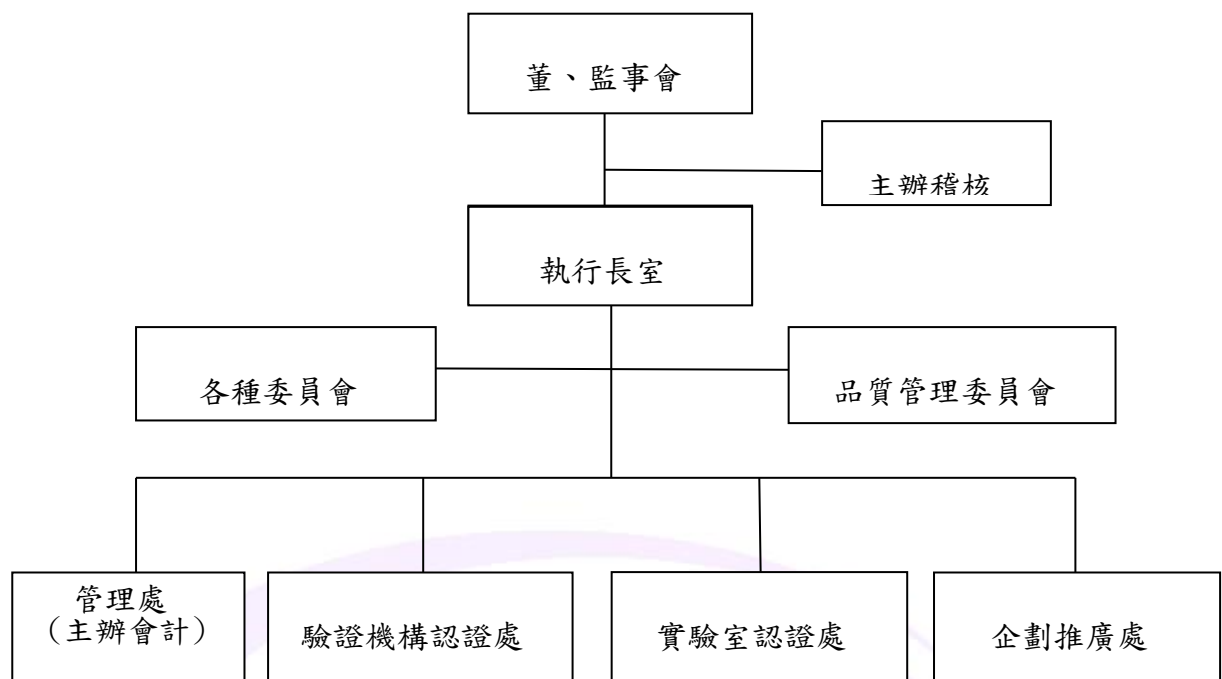
3.5.1 組織架構

本會組織包含董事會、監事會、執行長室、管理處、實驗室認證處、驗證機構認證處、企劃推廣處、品質管理委員會、各類委員會等。

董監事會是本會最高管理核心，董事長為本會之法定負責人，簽署本會所核發之認證證書。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綜整本會一切業務。實驗室認證處執行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與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服務業務；驗證機構認證處執行各類驗證機構之認證服務業務；管理處執行本會法務、公共關係、資訊系統、人事與會計等業務；企劃推廣處執行本會教育訓練、計畫管控與認證推廣等業務；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實施與推動本會品質管理相關活動。因應業務需求，可由執行長室設立各類委員會，其中與實驗室/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業務相關之委員會為技術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審查技術規範與指引等技術文件，以及技術事務諮詢。

3.5.2 組織圖

本會組織圖如下所示：



3.6 本會標章

本會標章如下圖所示：



4. 名詞定義

- (1) 認證(accreditation)：係指符合性評鑑機構依本會申請規定提出申請，經確認符合性評鑑機構符合本會所訂之規範與要求，並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
- (2) 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有關產品、過程、系統、個人或機構的特定要求被滿足的證明。
- (3) 符合性評鑑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能提供符合性評鑑服務且能作為認證對象之機構(本手冊所適用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為驗證機構)。
- (4) 驗證(certification)：係指驗證機構授予書面保證人員、產品、程序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或活動。
- (5) 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指對人員、產品、程序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或活動提供書面保證之機構。
- (6) 認證服務(accreditation service)：本手冊所述之認證服務分為 4 項，包含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確證與查證、人員驗證等 4 項認證服務。
- (7) 認證領域(accreditation field)：本手冊所述之認證領域，包括各認證服務項下之不同領域，例如管理系統項下之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等；確證與查證項下之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碳足跡查證等
- (8) 認證技術類別(accreditation scope)：各認證服務項下之認證領域，另因技術類別之不同而分類，例如品質管理系統 01 農業、漁業，19 電機及光學設備；能源管理系統 01 輕工業；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A 動物畜養等。
- (9) 認證評審員(簡稱評審員)(assessor)：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10) 稽核員(auditor)：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 (11) 不符合(nonconformity)：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本會認證要求，或無法符合驗證機構自訂之文件化 品質系統，或依據可得之客觀證據，對驗證機構所核發驗證證書或證明書之可信度產生懷疑的情形。本會之不符合分為以下 3 類：
 - a 類不符合：嚴重違反本會認證要求、管理系統運作失效或威脅認證公信力有明確事實者。

b 類不符合：不符合本會認證要求，管理系統運作有潛在失效或威脅認證公信力之虞，有明確事實者。

c 類不符合：屬於輕微或偶發，不致立即影響管理系統運作，惟須列為持續追蹤之關注事項者。

(12) 監督評鑑(surveillance)

為確保符合性評鑑機構持續符合及維持本會認證要求，本會有系統地執行之評鑑活動。

(13) 延展(renewal accreditation)

為維持認證之有效，每一認證週期屆期前，重新對符合性評鑑機構執行之評鑑活動。

(14) 認證機構標章(accreditation body logo)

標章用於認證機構之自我識別。

(15) 認證標誌(accreditation symbol)

認證機構發給已獲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的標誌，用以表明其所取得之認證地位。

(16) 認證證書(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載明授與所載確定範圍之認證的正式文件。

(17) 初次認證(initial accreditation)

符合性評鑑機構首次提出認證申請。

(18) 暫時終止(suspend)

使認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19) 終止(withdraw)

使認證範圍全部失效的決定

(20) 撤銷

使認證範圍全部溯及既往使其失效的決定。

第一部分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說明

1.1 認證領域、技術類別及資格

1.1.1 認證領域

- (1)品質管理系統。
- (2)環境管理系統。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4)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6)能源管理系統。

1.1.2 技術類別

各認證領域之技術類別參閱附錄 A。

1.1.3 申請認證資格

1.1.3.1 辦理管理系統驗證之合法實體，例如：政府機構、依公司法設立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公司、或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財團或社團法人等。

1.1.3.2 申請認證之驗證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之：

- (1)政府機關：檢具申請書及申請公文。
- (2)依公司法設立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公司：檢具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檢具申請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章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合法實體：檢具申請書及法定實體之證明文件。

如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驗證之認證，應同時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

1.1.3.3 驗證機構於初次申請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 (1)驗證機構其各項申請認證領域之技術類別應各驗證通過 1 家以上(含 1 家)組織；

- (2)各項申請案均應於總部評鑑日期一個月以前，辦理過至少 1 次之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

註:惟若係欲取得本會認證後，申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其驗證證書或授權核發驗證證書者，以及有特殊情況，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驗證機構於初次提出申請時無法於申請認證領域之技術類別提供 1 家實績者，得以「即將執行之驗證案件證明」(檢附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或協議等)提出認證申請，且驗證機構必須能提出其他至少 1 件已完成全部驗證流程之完整案件(註)供本會於總部評鑑查核，另本會將俟驗證機構完成該案之全部驗證流程，並提送驗證證書影本予本會後(必要時本會得請驗證機構提送稽核報告備查)，方辦理認證決定之作業。

註：「完整案件」之紀錄包含驗證協議至核發證書之全部作業內容。

- 1.1.3.4 如有國外驗證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認證時，本會依據「跨境認證處理原則」(TAF-AR-12)辦理。

1.2 認證調期、認證規範及評鑑人天

1.2.1 認證週期

本會對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週期為 3 年，於認證週期內對已認可之驗證機構規劃評鑑案件，執行每年 1 次總部評鑑及依本會認證範圍取樣說明書(TAF-AA-C03)規劃之見證場次。各認證領域已認可之技術類別，於第 1 個認證週期應完成至少各 1 場次見證，後續則於每 2 個認證週期，至少完成各 1 場次見證。

1.2.2 認證規範

請詳見本會「認證規範一覽表」(文件編號 TAF-AA-W07)。

1.2.3 評鑑人天數

1.2.3.1 總部評鑑人天數

- (1) 本會參考下列因素，依據表 2-1 決定總部評鑑人天數
- (a)驗證機構整體之表現及規模。
 - (b)驗證機構流程及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等。
 - (c)驗證機構營業部門/其他分支機構之多寡。

- (d)稽核員人數。
- (e)發證數之多寡。
- (f)前次評鑑之結果。
- (g)特定方案要求。
- (h)認證領域數及技術類別數。
- (i)海外證書數及場區。
- (j)本會風險評估結果之人天數增減。
- (k)其他合理理由，如：驗證機構內部稽核結果、利害關係者回饋等。

(2)總部評鑑人天計算如下

- (a)總部評鑑最低人天數計算原則如表 2-1。

註：計算基準以驗證證書 100 張(含)以內、稽核員人數 10 人(含)以下者(含專職及兼職)。

- (b)若驗證證書超過 100 張以上，總部評鑑最低人天數計算，於考量認證領域合併評鑑折減後，依驗證證書數級距酌予增加總部評鑑人天，如表 2-2。

- (c)若稽核員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總部評鑑最低人天數計算，於考量認證領域合併評鑑折減後，將依稽核員人數級距酌予增加總部評鑑人天，如表 2-3。

表 2-1 管理系統單一認證領域總部評鑑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技術類別數	初次評鑑人天數	監督評鑑人天數	延展評鑑人天數
1~5	4	1~2	2~3
6~10	5	2	4
11~15	6	2	4
16~20	7	3	5
> 20	8	3	6

表 2-2 管理系統單一認證領域依驗證證書數級距增加總部評鑑人天數一覽表

驗證證書數級距	初次評鑑增加人天	監督評鑑增加人天	延展增加人天
101~500	1	0.5	1
501~1000	1.5	1	1.5
>1000	2	1.5	2

表 2-3 管理系統單一認證領域依稽核員數級距增加總部評鑑人天數一覽表

稽核員人數級距	初次評鑑增加人天	監督評鑑增加人天	延展增加人天
11~20	0.5	0 或 0.25	0.25 或 0.5
21~30 人	0.75	0.25 或 0.5	0.5 或 0.75
31~40 人	1	0.5 或 0.75	0.75 或 1
>40 人	>1	>0.5	>0.5

(d)若因應認/驗證標準改版之要求，本會將依據相關認證作業通報規定酌予增加評鑑人天。

註 1：技術類別分類數依附錄 A 之分類核計。

註 2：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為 8 小時，半日工作天為 4 小時。

(e)每次監督評鑑之人天數原則上為初次評鑑人天數之 1/3，延展評鑑之人天數原則上為初次評鑑人天數之 2/3。

(f)總部評鑑包含 2 個以上(含 2 個)認證領域者，基於驗證機構管理系統及文件整合程度之考量，本會得折減評鑑共通項目之查核時間(例如組織權責、管理系統、文件架構、申訴、抱怨..等)，折減原則如下：

認證領域數	折減%
2	10%
3	20%
4	30%
>5	40%

註：若因其他理由，大於上述折減原則，本會將另行簽准後實施。

(g)若有一項認證領域於評鑑前 6 個月內曾經本會執行過總部評鑑者，該次總部評鑑人天數最多得減少 30%。

(h)驗證機構送本會之文件(如品質手冊、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相當之文件)部分不是中文版，或其相關驗證行政管理作業、驗證稽核報告、紀錄等不是全部使用中文者，總部評鑑人天數最多得再增加 100%。

註：原則上以上各項總部評鑑人天數之計算，均無條件進位成整數。

1.2.3.2 多場區評鑑

驗證機構如屬本會定義之多場區，依下列規定執行多場區取樣及增加評鑑人天數。

(1) 「多場區」定義

所謂多場區之驗證機構，不須為單一之合法團體，係指一個驗證機構之組織具有特定之中央功能（以下稱之為總部），負責業務之規劃、控制或管理；且具有地方辦公室或分支機構，分別從事完整或部分之政策制定、驗證過程或程序規劃、驗證文件制定、合約審查，以及驗證結果之審查、核准及決定者。如為窗口僅受理驗證申請/人員登錄申請或證書/登錄證之寄發，得不包括在內。

(2) 多場區取樣

(3) 方法

多場區之取樣本會依以下方式選取。

(a) 多場區取樣時將考量下列因素：

- ① 驗證機構內部稽核或過去認證評鑑之結果；
- ② 有關申訴及其他相關矯正及預防措施之紀錄；
- ③ 場區規模有顯著變更；
- ④ 作業程序之變更；
- ⑤ 自前次認證評鑑後之變更；
- ⑥ 地理分佈。

(b) 多場區取樣工作，主導評審員於擬總部評鑑計畫時即排入計畫中，或於計畫中預留其場區評鑑時間，於總部評鑑第一天臨時抽樣通知驗證機構。

(c) 驗證機構總部於每次評鑑或監督評鑑時均應接受查核。

(d) 驗證機構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所有多場區均納入查核。

(e) 多場區樣本規模（如表 2-4）

表 2-4 多場區取樣表

場區數 (不含總部)	初次評鑑	監督評鑑	延展評鑑
1	1	0-1	1
2	2	0-1	1
3	3	1	1
4	4	1-2	2
5	5	1-2	2
6	6	1-2	2

註 1：已認證驗證機構之所有場區，應分別於 1 個認證週期中完成。

註 2：場區數超過 7 時，初次評鑑時全部場區均取樣，延展評鑑時取樣 1/3 之場區，監督評鑑時取樣 1/6 至 1/3 之場區，且均無條件進位成整數。

(4)多場區評鑑人天數

取樣之場區如未以場區名稱發證（即皆以驗證機構名稱發證），原則上每一場區執行 1 至 2 人天之評鑑；如以場區名稱發證（即以驗證機構之多場區名稱各別發證）則取樣之場區，每一場區評鑑執行人天數依第 2.3.1 節之規定辦理。

1.2.3.3 海外場區及固定辦公地點

依據 IAF MD 12(TAF-AA-C16)，驗證機構初次申請包含海外場區及固定辦公地點，均須納入總部評鑑查核，並於每 1 個認證週期完成所有海外場區及固定辦公室之總部評鑑(可採書面評鑑、現場評鑑或遠端評鑑之方式執行)。

1.2.3.4 見證評鑑

(1)見證評鑑人天數

見證評鑑人天數依驗證機構當次稽核計畫而定，本會原則上派遣與驗證機構稽核員人數相同之評審員參與(不含技術專家)，本會得考量稽核員或該技術類別是否曾經執行見證、過去見證結果之符合性、見證組織技術類別之複雜度、風險程度，以及因特定目的或項目(例如僅見證特定稽核員或特定標準條款..等).等因素酌予減少，惟每日參與見證評鑑之評審員至少為驗證機構稽核員人數 1/2。

(2)見證評鑑取樣

本會對符合性評鑑機構見評鑑取樣之規劃，以 3 年認證週期為規劃，依據 IAF MD17 (TAF-AA-C19)、本會「認證範圍取樣說明書(TAF-AA-C03)」及本會對驗證機構風險評估結果規劃見證場次。

1.3 認證編號與認證證書

1.3.1 認證編號

驗證機構認證編號為本會接受驗證機構初次認證申請書時依序編列之特定編號，並隨申請受理通知函通知申請者，為申請認證至認可後的識別碼。驗證機構獲得認證後，此編號即自動轉為認證編號。

1.3.2 認證證書

1.3.2.1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是本會用以承認驗證機構具有特定工作能力的正式文件，有效期三年。認證證書係申請者經評鑑，通過認證決定且繳交相關費用後，由本會董事長簽署後，以中、英文兩種版本核發。

1.3.2.2 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的首頁登載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機構地址、認證依據(認證規範)、認證編號、初次認證日期、認證有效期間及認證範圍。

1.3.3. 認證標誌

本會認證標誌，其製作說明與使用規定請參閱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TAF-AA-C05)。

1.3.4. 權利與義務

關於本會與申請認證機構或認可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請參閱本會權利義務規章 (TAF-AR-10)。

1.3.5 認證費用

本會各項認證作業費用(含申請費、文件評鑑費、現場評鑑費、認證證書費、年費等)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依據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收費標準（文件編號 TAF-AA-C04）」辦理。

1.3.6 網站資源與服務說明

1.3.6.1 本會網址為 <http://www.taftw.org.tw>，提供大眾有關本會的相關資訊，包括認可名錄、各項業務的服務窗口、申請認證導引、公告事務與出版品等。

1.3.6.2 本會為提升認證服務效率，認證服務已全面建置認證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開闢 TAF 會員網，供申請者、評審員與評鑑案審查小組使用，作為申請評鑑作業以及相關資訊交流的平台。

1.3.6.3 使用者園地提供的功能包括基本資料維護、相關文件下載、評鑑專區、申請案件提出等線上作業、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回報、繳費紀錄查詢、歷史紀錄區、公布欄與訊息通知等。評審員園地提供的功能包括基本資料維護、相關文件下載、教育訓練、評鑑資料查閱、給付費用查詢與評鑑線上作業。

1.3.6.4 本會為確保網路作業的順暢，申請機構進行網路作業前，務必閱讀申請說明 (TAF-AA-CXX)，確定申請機構已具有適當的資訊設備，以及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同時提出網路帳號密碼的申請驗證機構使用該帳號於網路上提出的申請與確認等行為等同於該機構的決定，請申請機構審慎授權與管理該帳號。相關申請表單與說明可於本會網站上取得。

1.3.7 出版品

1.3.7.1 本會驗證機構認證之申請資訊，如本手冊，特定服務計畫、申請書、收費標準等皆於本會網站可查得且可下載列印。

1.3.7.2 本會修訂驗證機構認證規範與認證申請等文件時，修訂草案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公開徵詢意見。新文件的發行與實施事宜亦於本會網站公告。

1.3.7.3 有關驗證機構認證規範等文件，於發行或更新時，本會將主動提供給相關認可驗證機構與認證評審員。

1.3.7.4 請尊重本會智慧財產權，適當使用本會出版品，未經本會授權不得拷貝或販售。

1.3.7.5 本會作業程序與相關表單，包括評鑑用表單為本會內部資料，恕不提供非本會評鑑認證作業之人員/機構使用。

1.3.8 評鑑人力資源

1.3.8.1 本會敦聘具有特定技術的專業人員擔任評鑑人員。本會將評鑑人力規劃成認證評審員與資深認證評審員兩類人力資料庫，並發展一套訓練、登錄、選派與考核系統。此外並頒發給本會認證評審員/資深認證評審員識別證。

1.3.8.2 一般而言，評鑑小組中，主導評審員的角色由資深認證評審員或認證評審員擔任。當(資深)評審員資料庫中無人具有所需技術專長或有其它原因時，評鑑小組成員中

將納入技術專家，針對特定技術專業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認證評審員/資深認證評審員完成評鑑工作，運用技術專家將依循「技術專家作業指導說明書」(TAF-AA-W03)規定辦理。

1.3.8.3 主導評審員、評審員與技術專家於評鑑時皆代表本會，而不代表其任職機構。

1.3.9 認可名錄

1.3.9.1 認可名錄係登載本會認可之驗證機構的基本資料、認證範圍、連絡資訊等資料。本會認可名錄直接登載於本會網站，亦提供各類的表列與查詢功能，不另行發行書面名錄。

1.3.9.2 由於認可情形可能會有變化，本會名錄是即時更新，對於暫時終止的認可驗證機構本會將於網站公告。

1.3.10 抱怨

1.3.10.1 驗證機構、已認證驗證機構、利害相關團體或任意第三人，對本會或對已認證驗證機構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會提出抱怨。

1.3.10.2 抱怨者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抱怨。本會認證服務之受理抱怨服務窗口為本會管理處，地址為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電話:02-28090828。

1.3.10.3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會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組織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會不予受理。

1.3.10.4 本會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 25 個工作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1.3.11 申訴

1.3.11.1 驗證機構針對本會對其所欲之認證地位的不利決定有意見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3.11.2 驗證機構得於各項決定生效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以信函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案請寄至 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管理處收。

1.3.11.3 申訴信函中若未具體署名或未留下連絡電話/地址，將不予受理。逾期申訴案亦不予受理。

1.3.11.4 本會接獲有效申訴案，將即刻與申訴者聯絡，全案受理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與處理，並回覆結果。必要時，得徵詢申訴者同意後延長期限。



第二部分 評鑑認證作業說明

2.1 認證流程(初次、延展與增列)

本會認證作業之流程及預估時程如圖 2-1(預估時程係以驗證機構及認證機構雙方時程配合及作業無其他延遲因素之情況下估算，實際作業時間將依程序視個案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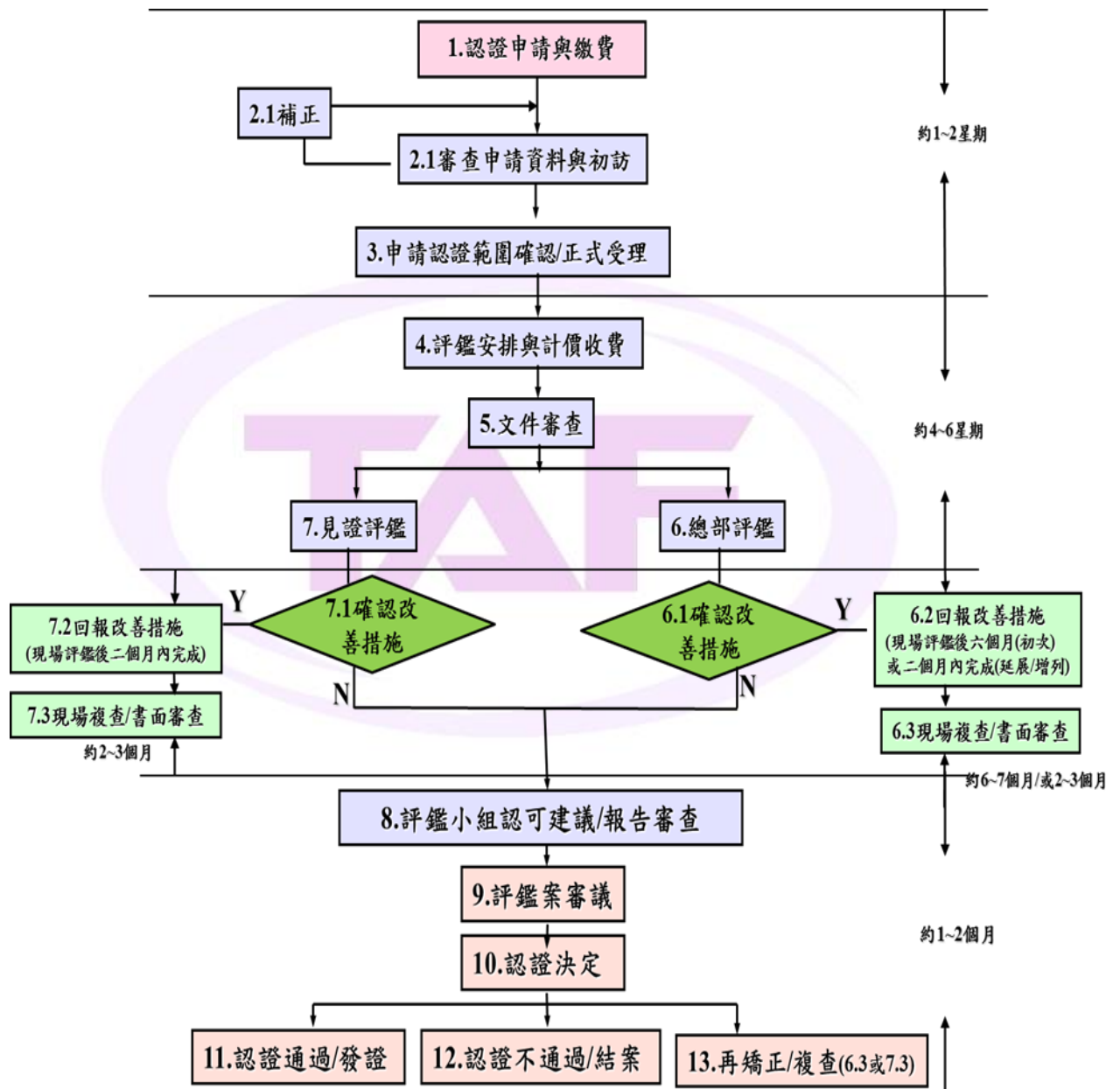


圖 2-1 認證作業流程圖

2.2 申請作業

2.2.1 申請準備

驗證機構於本會網站(<http://accreditation.taftw.org.tw/taf/index.action>)申請虛擬帳號(自動產生流水號)，並填寫連絡人等相關資料，系統會發送啟用通知虛擬帳號啟用，請驗證機構登入將基本資料填寫完成，並詳閱認證服務網路帳號密碼申請說明。初次申請時請下載認證服務申請書及網路服務帳號密碼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處。

2.2.2 提出申請

驗證機構於初次、延展與增列申請時，應於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並填寫資訊表及上傳相關附件，本會認證資訊系統會提供認證編號並自動寄送繳款通知單。驗證機構如係位於國外地區時，應詳細填寫國內代理人之連絡資訊。

檢附本會之文件如品質手冊、作業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相當之文件等應為中文版為主，若有英文版之文件時其認證收費標準不同，請參閱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收費標準(TAF-AA-C04)。

2.2.3 申請審查及文件核對

本會接獲驗證機構申請案後，將進行申請審查，申請審查的主要重點為申請機構的資格、資訊表、申請表單文件的齊備，以及與驗證機構完成申請內容的確認。。

本會對申請所提文件或資料有疑慮、不足或不符時，將通知驗證機構補正資料/說明或不予受理，申請費恕不退還。補正資料/說明的期限為一個月(此期限包括驗證機構於會員專區填寫資訊表的時間)。於此期限內未完成補正/說明者，將被通知不予受理此申請案。審查結果如申請認證範圍不屬於本會已開放受理之認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驗證機構不受理申請。

2.2.4 初訪作業

本會人員完成申請文件與資料齊備審查後，將進行驗證機構初訪，以確認認證需求、瞭解準備狀態與確認申請認證範圍。驗證機構初次申請案，採現場初訪方式進行；延展認證與增列認證申請案，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如本會考量視需要則採以現場初訪方式進行。

2.2.5 申請認證範圍確認

申請認證範圍的確認由本會人員與驗證機構人員雙方確認的方式進行。本會如認為驗證機構之驗證系統運作尚未成熟或存在嚴重缺失無法短期內改善時，得暫緩辦理總部評鑑或予以退件。本會人員完成確認後，並由驗證機構送出申請確認表視為完成確認。本會將據此安排評鑑事宜與交付評鑑小組任務，惟評鑑小組不受理任何認證申請範圍之增加或異動，驗證機構應審慎進行申請確認表的確認工作。

2.2.6 申請受理

申請認證範圍確認後，本會認證資訊系統將正式通知受理申請案，並通知驗證機構預定評鑑日期的區間(通常為受理通知後約 4 至 6 週)，並請驗證機構作好評鑑準備。惟對於驗證機構的認證需求或申請認證範圍超過本會資源與能力所及時，本會將通知申請機構此申請案不予受理並退回申請費。

2.2.7 評鑑小組組成及文件審查

2.2.7.1 評鑑小組組成及計價

- (1)本會受理認證申請後，將派遣認證評審員組成評鑑小組，視各階段評鑑（包括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並由資訊系統通知驗證機構，驗證機構確認後(驗證機構對評鑑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將據以計價並發出繳款通知單。

註：技術專家係由本會指派，針對評鑑小組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之人員，不參與實際之評鑑工作。

評鑑小組代表本會執行認證評鑑作業，於認證申請之各階段評鑑過程中得查核驗證機構之組織、政策及程序，以確認驗證機構符合本會認證之相關要求，並確實執行所有程序。

- (2)若驗證機構對評鑑安排有意見時，請驗證機構授權的連絡人於一星期內向本會反應。逾期則視為驗證機構同意本會的評鑑安排。其中若涉及對評鑑小組成員的意見，驗證機構應以書面方式陳述理由與相關證明資料。
- (3)對評鑑小組成員的異議案，若涉及評審員個人行為等事務時，本會將依驗證機構所提之相關證明資料進行查證後回覆；若非直接涉及評審員個人行為等事務時，如評審員所屬服務機構與受評驗證機構間商業競爭等，本會將衡量對此異議的接受度後回覆。若本會資源無適當人選時，本會將徵得驗證機構同意選派國外的專家(註)。若

本會與驗證機構未能達成協議致使評鑑工作無法進行，本會將退回驗證機構申請資料。

註：國外專家的來源通常為與本會相互承認之國外認證機構評審員。

2.2.7.2 文件審查

評鑑小組成員針對驗證機構組織架構、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等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文件審查，如發現資料不齊全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驗證機構限期補正。

文件審查完成後，驗證機構應依據評鑑小組評鑑作業需要，提供本會已完成補正之完整文件，並上傳至本會資訊系統。

2.2.8 評鑑計畫

評鑑計畫於預定評鑑日前傳送驗證機構確認(驗證機構對評鑑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驗證機構於評鑑前應作好辦理評鑑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備妥各項紀錄，
- (3)接受評鑑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及
- (4)備妥評鑑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2.2.9 現場評鑑

驗證機構同意評鑑計畫後，本會評鑑小組即按計畫進行實地評鑑（總部評鑑、見證評鑑）。

2.2.10 總部評鑑

驗證機構如包含多場區、海外場區及固定辦公地點，其總部評鑑含總部及取樣場區的評鑑，詳如第節。

2.2.10.1 開始會議

總部評鑑時，先舉行開始會議。開始會議參加人員為驗證評機構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會評鑑小組。會議由主導評審員主持。

2.2.10.2 評鑑小組將針對驗證評機構之行政作業系統、品質系統、稽核員（或驗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及能力，進行符合性評鑑，並提出總部評鑑報告。

2.2.10.3 結束會議

- (1)總部評鑑完成後，舉行總部評鑑結束會議。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驗證機構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會評鑑小組。會議由主導評審員主持。
- (2)驗證機構如對評鑑小組之不符合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驗證機構得於不符合報告之驗證機構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如果仍然不同意評鑑小組所提出之不符合事項，應於不符合事項紀錄表內註明當場提出說明/補正的資料為何，並於現場評鑑結束日起 30 天內檢附當場提出的資料，以及不符合事項紀錄表影本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提出申訴或所檢附的資料未曾於現場評鑑當場提出者，本會將不受理。有關如何提出申訴，請參閱本文件第 3.11 章。該意見將隨總部評鑑報告送本會審查。
- (3)總部評鑑結束會議後，主導評審員應於離開驗證機構前，將不符合報告及評審員觀察發現報告影本乙份提送驗證機構，總部評鑑報告俟評鑑小組提交本會後再另行寄送。

2.2.10.4 評鑑小組應於總部評鑑報告中，註明須進行現場確認之不符合(a)與(b)類。驗證機構應於限期內（初次評鑑為 6 個月，增列評鑑、監督評鑑及延展案為 2 個月）將所有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提送(資訊系統)本會進行確認完畢。前述矯正期限，若為增列認證領域時，最多可延長 2 個月。

2.2.10.5 總部評鑑發現之不符合，如有涵蓋見證評鑑相關程序或規定，該不符合矯正結果須經評鑑小組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方得執行見證評鑑。

2.2.10.6 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確認

- (1)對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確認方式有兩種，一為書面審查，另一為現場複查。由(主導)評審員於每一不符合事項的紀錄表中勾選改善確認的方式。
- (2)現場複查以 1 次為限。本會保有更改書面審查為現場複查的權利。
- (3)若判定為現場複查時，本會將依據現場評鑑報告發出評鑑安排通知與評鑑費繳款通知，請驗證機構事前作好現場複查準備與完成繳款。
- (4)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確認工作，原則上以原對應的(主導)評審員執行，但若因故無法由

原對應人員執行時，則由主導評審員或本會人員執行。

- (5) 書面審查的改善確認結果將由本會通知驗證機構，現場複查的結果則於現場由(主導)評審員口頭報告，現場複查報告當場完成，正本由(主導)評審員攜回，影本由驗證機構留存。

2.2.10.7 提出認可建議

- (1) 主導評審員於評鑑結束後，應綜整文件審查、現場評鑑與不符合事項的改善確認等資料，向本會提出評鑑小組認可建議表。
- (2) 若實務可行，如無任何(a)或(b)類不符合事項，或所有不符合事項皆於現場複查確認時，主導評審員可於評鑑總結會議中向驗證機構報告評鑑小組認可建議表，其餘情況將由本會書面或於會員專區通知驗證機構評鑑小組的認可建議。
- (3) 現場評鑑報告、現場複查報告、不符合事項改善確認結果與評鑑小組認可建議表等經本會審查後，方進行審議。

2.2.11 見證評鑑

2.2.11.1 文件審查

見證評鑑前，視需要由評鑑小組成員針對該場次見證案件之規劃、稽核員資格及相關資料進行文件審查，如發現資料不齊全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驗證機構限期補正。

文件審查完成後，驗證機構應依據評鑑小組評鑑作業需要，提供本會已完成補正之完整文件，並上傳至本會資訊系統。

- 2.2.11.2 見證評鑑抽樣原則依據本會「認證範圍取樣說明書(TAF-AA-C03)」辦理。初次申請或增列認證範圍之見證評鑑，應涵蓋驗證機構之驗證標準全項稽核，初次申請案執行各認證技術類別之見證評鑑時，應包含見證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二階段稽核，增列、監督評鑑及延展案件之見證評鑑則得視需要辦理二階段見證評鑑。執行第一階段見證評鑑時，得依驗證機構之稽核作業方式(總部訪談、文件審查、現場稽核)執行。驗證機構之驗證與稽核作業應符合認證規範與驗證機構相關作業規範或規定。

2.2.11.3 見證評鑑之規劃原則如下：

- (1) 驗證機構應於進行見證評鑑前，將提供未來一至三個月內將進行稽核之組織名單資訊(應含稽核小組名單、稽核日期、驗證範圍、稽核總人天數、稽核地點)上傳至

本會資訊系統或提供本會承辦人員。

- (2)本會承辦人員將依據本會認證週期內取樣之規劃，選定見證案件並通知驗證機構，驗證機構應於排定稽核作業並於取得受稽核組織之同意後，通知本會。

2.2.11.4 本會依據驗證機構所提交之稽核計畫，於見證評鑑日前將見證評鑑計畫送驗證機構確認，驗證機構對見證評鑑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驗證機構於見證評鑑日前，在本會要求下，應提供本會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料：

- (1)稽核小組成員專長資料。
- (2)該組織自當次申請驗證或辦理追查/重新評鑑至進行現場稽核過程中該組織所提供之資料，如驗證申請書、組織之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等。
- (3)驗證機構相關之最新程序文件及驗證程序/作業所產生之文件，如稽核人天規劃、文件審查報告、稽核查檢表...等資料。

驗證機構如未能適時送達上述資料，導致本會評鑑小組無法完成評鑑前準備工作，本會得要求驗證機構重新選定見證評鑑之組織。

2.2.11.5 主導評審員得視情形，在不影響驗證機構稽核作業下，於稽核開始前舉行見證前開始會議。

2.2.11.6 見證評鑑時，驗證機構主導稽核員應向組織說明下列事項：

- (1)認證評審員參與之原因，並保證不影響稽核結果。
- (2)每日稽核結束後將借用會議室開會。

評鑑小組應全程參與驗證機構稽核員之稽核作業，評鑑小組得作筆記、查閱文件(於驗證機構徵得受見證組織之同意下)。原則上評鑑小組參與見證過程中不得發問及評論，以免影響稽核作業之進行；惟如有疑問時，在不影響驗證機構稽核作業下得適時發問或在稽核中場段落時間與驗證機構稽核員溝通討論。

2.2.11.7 見證評鑑過程中，評鑑小組將對驗證機構稽核小組之團隊運作，以及稽核員之個人特質、知識與技能、稽核技巧及相關之能力，進行評估，並提出見證評鑑報告。

驗證機構稽核員應將見證評鑑當日所填寫的稽核觀察報告及不符合報告或稽核報告影本一份交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應將上述文件影本併同見證評鑑報告提交本會。

2.2.11.8 每一見證評鑑最後 1 日(即稽核最後 1 日)應預留 30 分鐘至 1 小時，舉行見證評鑑結束會議。

見證評鑑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驗證機構之管理階層、稽核小組及本會評鑑小組，如驗證機構之管理階層未出席時，其出席之驗證機構代表或稽核小組，視為管理階層代理人。會議由主導評審員主持。

驗證機構如對評鑑小組不符合報告有不同意見時，得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驗證機構得於不符合報告之驗證機構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該意見將隨見證評鑑報告送本會審查。

見證評鑑結束會議後，主導評審員應於離開組織前，將不符合報告影本乙份提送驗證機構，見證評鑑報告俟評鑑小組提交本會後再另行寄送。

2.2.11.9 對於見證評鑑之不符合(a)與(b)類，評鑑小組處理方式比照第 2.2.10.4 節規定辦理。

2.2.12 報告審查

2.2.12.1 本會之報告審查由各領域負責人負責，若領域負責人實際參與評鑑，則另由資深評審員審查。審查人員就評鑑小組所提之各階段報告及評鑑小組確認過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提供矯正計畫予以審查。

2.2.12.2 審查人員審查結果與評鑑小組所提之報告內容有差異時，審查人員將說明意見，必要時應請評鑑小組補充資料。

2.2.12.3 經審查人員審查後，本會將正式報告於資訊系統傳送驗證機構。不論主導評審員是否為本會之全職職員，本會均對評鑑報告(包括不符合)之內容負責。

2.2.12.4 若增列認證領域或技術類別案件與監督評鑑或延展之總部評鑑合併辦理，增列認證領域或技術類別之案件已完成相關評鑑且依規定提出不符合矯正者，得先辦理報告審查。

2.2.12.5 驗證機構對報告內容有任何異議時，應於收受報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

2.2.13 審議作業(初次、延展與增列)

2.2.13.1 本會將依技術專業邀請兩位或兩位以上資深評審員或審議委員，進行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與認可建議的審議。審議為資訊系統書面方式進行，若屬初次評鑑及增列認證領域案件，以會議方式為之，由主導評審員簡報評鑑結果進行審議。惟若其他案件亦

得視需要以會議方式進行審議。

2.2.13.2 若需要時，本會將請評鑑小組書面或口頭說明，或請驗證機構提供相關資料；這些資訊將併入該案評鑑結果，作為認證決定的依據。

2.2.14 認證決定(初次、延展與增列)

2.2.14.1 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發現之所有不符合，其矯正措施未經評鑑小組確認或矯正計畫未經評鑑小組接受，且未經審查人員審查前，本會不提交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

2.2.14.2 本會將彙整評鑑案審查小組委員之審議意見，連同評鑑相關報告與結果等相關資料，進行認證決定。

2.2.14.3 認證決定結果與評鑑報告內容有差異時，本會將通知驗證機構。

2.2.14.4 認證決定是對驗證機構授予認證與否作成決定，由本會發函通知認證決定，若為授予認證者將隨函附上認證證書。

2.2.14.5 認證決定不通過者，驗證機構得重新申請認證。

2.2.15 滿意度調查

為確實瞭解驗證機構對本會認證服務滿意的程度，將配合初次認證、延展認證與增列認證結果的通知，以及其它適當的時機，請驗證機構填寫滿意度調查的問卷。本問卷旨在提昇本會對驗證機構的認證服務，請驗證機構確實表達對認證服務的感受與看法及任何其他意見。

2.2.16 認證證書之核發

認證決定通過並繳交認證證書費及年費後，本會核發中文及英文認證證書各乙份，並對外公布；認證證書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3 年。

2.2.17 認證證書之更新

2.2.17.1 已認證驗證機構之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本會將依據延展評鑑審議結果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繳交證書費並辦理核發新證書；舊證由該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惟如已認證驗證機構之延展評鑑結果發現有不符合，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本會將依據第 3.6 節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或部分認證範圍。

註：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於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執行總部評鑑且無重大缺失，始符合本條前款之條件而辦理核發新證書。

2.2.17.2 認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認證範圍(如：減列、增列)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核發新證書，經本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例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或設備變更)，本會得辦理必要之實地評鑑，並於該機構通過認證評鑑後通知繳證書費並核發新證書；舊證由該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2.2.17.3 認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核發證書，本會受理後將通知該已認證驗證機構繳交證書費並寄發證書。

2.2.18 退件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時，本會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2.2.18.1 經本會通知補正或提送資料，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者。

2.2.18.2 本會完成總部初訪及正式受理後，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致6個月內無法進行總部評鑑者。

2.2.18.3 總部評鑑結束後，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致6個月內無法完成全部見證評鑑者。

2.2.18.4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或見證評鑑結束後，驗證機構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本會確認有效或接受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者。

2.2.18.5 總部評鑑或見證評鑑結束後，評鑑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致6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複查者。

2.2.18.6 評鑑日3日前尚未繳交現場評鑑費者。

2.2.18.7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2.2.18.8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驗證機構之事由逾二年未結案者。

2.2.18.9 未遵守本會認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2.2.19 撤回

2.2.19.1 驗證機構如無法配合進行認證程序，擬撤回部分認證申請範圍時，得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2.2.19.2 前項驗證機構撤回部分認證申請範圍時，該撤回之部分即視為結案，日後驗證機構欲再提出申請認證時，應以增列之方式提出。此類增列認證範圍申請，本會得視情形決定是否需辦理總部評鑑或減少總部評鑑人天數。

2.2.20 保密及利益迴避

本會自收受驗證機構之認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2.2.20.1 本會從事各項認證作業之審議小組委員、認證評審員、技術專家及本會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驗證機構之書面同意，不得將認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相關者應行迴避。

2.2.20.2 若因法律規定需將驗證機構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驗證機構。

2.2.20.3 本會接受國際組織之評估或評鑑作業時，將依國際組織規定提供相關案件資料接受查核，本會將不另通知驗證機構。

2.2.21 行政作業時效

本會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驗證機構權益，除下列情形外凡與驗證機構之聯繫，原則上於 14 個工作日內，以資訊系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紙本等方式（如：寄送報告、通知書、函...）回覆本會處理結果或辦理情形；如超過 14 個工作日無法回覆驗證機構，必要時本會將通知驗證機構展延辦理之原因。

(1) 評鑑小組之派遣。

(2) 評鑑小組執行文件評鑑。

(3) 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開。

(4) 現場評鑑、複查時間之選定。

第三部分認證維持、認證增列及減列、異動作業與關係終止

3.1.認證維持

3.1.1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遵守事項

驗證機構應遵守本會「認證規範一覽表」(文件編號 TAF- AA-W07)所列之規範等規定及與本會簽訂之權利義務規章。

3.1.2 於監督評鑑、延展前或增列申請項目評鑑前，作好辦理評鑑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1)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2)備妥各項紀錄，
- (3)接受監督評鑑、延展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及
- (4)備妥評鑑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3.1.3 僅能宣告已獲認證之認證範圍。

3.1.4 對認證的使用不能損害本會之形象，且不得利用認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3.1.5 認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本會認證之廣告事務；認證終止時繳銷本會所要求的任何認證文件。

3.1.6 不得利用取得認證之事實，來暗示產品、過程、系統或個人亦已獲得本會之認證。

3.1.7 確保所有或部分的認證文件、標誌、報告及宣導品等之使用不致誤導。

3.1.8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認證狀況時，應符合本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文件編號 TAF- AA-C05)」。

3.1.9 應確保其關係機構之活動，不影響驗證之機密性、客觀性或公正性，且不應提供：

- (1)其驗證的機構所提供之服務。
- (2)取得或維持驗證之顧問服務。
- (3)設計、執行或維持品質系統之服務。

3.1.10 應訂定使用認證標誌之書面程序，本會將於監督評鑑、延展時加以查核。

- 3.1.11 應與已認證之驗證證書持有者（組織）間訂定強制性之協議，亦即已認證之驗證證書持有者（組織）於本會提出要求時，同意本會評鑑小組於組織之現場見證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 3.1.12 認證範圍內核發之驗證證書，應為認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不得為不具認證之驗證證書(認證機構係指本會或 IAF MLA 會員)。
- 3.1.13 應依本會規定於本會資訊系統每季申報核發證書數、稽核員數、逾期案件數、海外證書數、轉證證書數、稽核人天數等資訊。
- 3.1.14 屬本會認證範圍內之驗證廠商若發生工安、食安事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義影響公眾安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結果立即通報本會。
- 3.1.15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隨時進入本會網頁自行維護其驗證客戶資料（如：新增通過驗證或增列驗證範圍、減列驗證範圍、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名稱變更、址地變更...等異動之組織、產品或人員名單）。如屬強制性產品驗證，主管機關網頁已有登錄產品驗證之相關資料者，得免除此項驗證客戶資料之維護作業。
- 3.1.16 本會認證規範或相關重要文件如有變更時，將徵詢相關利益者意見。必要時，重要變更事項將訂定轉換期限與後續確認計畫。

3.2 監督評鑑作業

3.2.1 監督評鑑頻率

為維持認證之有效，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接受本會每年至少一次監督評鑑。

3.2.2 監督評鑑時機

監督評鑑分定期及不定期。

3.2.2.1 定期監督評鑑時機

- (1)首次定期監督評鑑將於初次認證申請案認證決定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執行。
- (2)若初次認證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日與認證決定日期間隔超過 6 個月時，將於認證通過後 6 個月內增加執行一次不定期監督評鑑。
- (3)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定期監督評鑑，且定期監督評鑑間隔不應超過 18 個月。
- (4)若為合併評鑑案件時，本會得因合併內容規劃適當月份。

3.2.2.2 不定期監督評鑑時機

- (1)本會於有必要時得增加監督評鑑次數，為不定期監督評鑑。
- (2)已認證驗證機構有異動情事(如第 3.5 節之情事)，經本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或設備變更)、或當分析一項抱怨、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已認證驗證機構不再符合本會之要求時、或本會認為有必要赴已認證驗證機構查核時，本會得執行不定期之監督評鑑(評鑑項目將視個案而定)、特定認證範圍之見證評鑑，且不受第 1.2.3.4 節評鑑人天數之限制。

3.2.2.3 定期監督評鑑小組之派遣及定期監督評鑑計畫之擬定

- (1)本會於預定監督評鑑月份前派遣評鑑小組，並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評鑑小組名單(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 (2)已認證驗證機構應於監督評鑑半個月前提供最新品質系統文件(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等)，若該等文件有所修訂或更改，或有第 3.5 變更情事時，本會得視情況，辦理文件審查，並於監督評鑑時改為全項總部評鑑或增加見證評鑑之家數。
- (3)本會收受已認證驗證機構同意評鑑小組名單後，立即通知評鑑小組查閱資料作為監督評鑑的準備，並由主導評審員據以擬定評鑑計畫。
- (4)評鑑計畫將於預定評鑑日前送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3.2.2.4 定期監督評鑑作業之現場評鑑

- (1)定期監督評鑑作業以總部評鑑為必須執行之現場評鑑。
- (2)定期監督評鑑原則上為選項評鑑，其中：

已認證驗證機構評鑑項目，詳見本手冊附錄 B，包括每次必查項目；每次定期監督評鑑至少查核項目數(含必查項目)，且所有評鑑項目必須於認證週期內之定期監督評鑑中完成。
- (3)監督評鑑小組於評鑑過程中發現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系統重大改變，或文件重大修正時得立即停止該次監督評鑑；並得重新訂定評鑑計畫，以完成當次總部評鑑。

- (4)監督評鑑人天數、場區取樣規定及作業同第 1.2.3 節規定。
- (5)定期監督評鑑同時有增列認證範圍申請時，若該增列之認證範圍對於已認證驗證機構系統及文件未造成重大修正，且已認證驗證機構能證明有足夠的、具能力的稽核員，定期監督評鑑時就查核的項目內，加強抽樣增列申請的部分。
- (6)定期監督評鑑依評鑑計畫進行完成，且增列案件總部評鑑發現的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本會得先進行審議及認證決定。

3.2.2.5 定期監督評鑑作業

- (1)如有第 3.2.2.2(2)節情事，本會得主動派遣評鑑小組執行不定期監督評鑑。
- (2)本會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評鑑小組名單(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
- (3)本會收受已認證驗證機構同意評鑑小組名單後，即通知評鑑小組辦理不定期監督評鑑的準備，並由主導評審員擬定評鑑計畫。
- (4)評鑑計畫於預定評鑑日前送已認證驗證機構確認，已認證驗證機構對評鑑計畫之時間安排具有同意權。
- (5)對於不定期監督評鑑之不符合，評鑑小組處理方式同第 2.2.10.6 節。
- (6)其餘監督評鑑作業同第 2.2.10 節。

3.2.2.6 監督評鑑之認證決定

- (1)認證決定同第 2.2.14 節。
- (2)原認證範圍監督評鑑之認證決定結果為續予認證時，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正進行時，續進行之。
- (3)原認證範圍認證決定結果不續予認證時（如暫時終止或終止等）：
 - (a)如為暫時終止認證，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3.6.3.3 節規定辦理。
 - (b)如為暫時終止認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在進行時，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3.6.3.3 節規定辦理，且通知停止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

的進行，副知該案評鑑小組；俟暫時終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

(c)如為終止認證，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3.6.4 節規定辦理。

(d)如為終止認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在進行時，本會立即通知已認證驗證機構，並要求依第 3.6.4.3 節規定辦理，且通知增列申請的部分辦理退件，副知該案評鑑小組。

3.3 延展評鑑作業

3.3.1 延展評鑑之頻率

為延續認證之有效，已認證驗證機構每 3 年均需辦理延展評鑑。

3.3.2 延展評鑑之時機

於認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已認證驗證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方式，提出延展認證，本會會於認證證書有效日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會員專區主動通知認證驗證機構辦理延展評鑑事宜。

3.3.3 延展評鑑之評鑑小組組成、評鑑計畫及總部評鑑作業同第 2.2.7、2.2.8 及 2.2.10 節。延展評鑑應辦理文件審查，作業同 2.2.7 節。

3.3.4 延展評鑑之見證評鑑

3.3.4.1 延展評鑑之見證評鑑應於認證週期內完成。

3.3.4.2 延展評鑑之見證評鑑作業同第 2.2.11 節。

3.3.4.3 已認證驗證機構當次延展評鑑無增列申請時，必需完成總部評鑑以及該認證週期內監督評鑑之各場次見證評鑑，且評鑑發現的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提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

3.3.4.4 當次延展評鑑同時有增列申請時，如總部之延展評鑑依計畫進行完成，且延展評鑑發現的不符合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經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本會得先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

增列申請之見證評鑑部分依第 2.2.11 節之規定完成後，送審議與進行增列範圍之認證決定。

3.3.5 延展評鑑之認證決定

3.3.5.1 認證決定同第 2.2.14 節。

3.3.5.2 延展評鑑之認證決定結果為續予認證或不續予認證時，後續作業同第 2.2.14 節。

3.4 認證增列

3.4.1. 認證範圍之增列

3.4.1.1 已認證驗證機構因業務需要增列認證範圍，包括增列認證領域、增列認證技術類別及增列場區 3 類。

3.4.1.2 已認證驗證機構因業務需要增列認證範圍，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增列申請(以資訊系統提出)。

如增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強制性產品驗證之認證，應同時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

除非已認證驗證機構提出特別要求，本會將併監督評鑑或延展評鑑辦理，作業同第 3.2 節或第 3.3 節。

3.4.1.3 增列申請之總部評鑑原則上相關作業流程與初次評鑑相同，請參見第 2.2.10 節。

3.4.1.4 增列申請之總部評鑑部分原則上為選項，若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文件無大幅異動，則可採簡化評鑑，主要查核項目為申請增列範圍之人員能力及驗證作業，另本會視情形得增加評鑑項目。

3.4.1.5 已認證驗證機構申請增列認證範圍時，總部評鑑結束後，因可歸責已認證驗證機構之事由，致 6 個月內無法完成全部見證評鑑者，本會得予以結案，並辦理審議。日後已認證驗證機構欲再增列認證範圍時，應重新提出申請。此類增列認證範圍申請，本會得視情形決定是否需辦理總部評鑑或減少總部評鑑人天數。

3.4.2 認證服務及技術類別之增列

3.4.2.1 增列認證服務者，須先完成總部評鑑並確認不符合事項不影響見證案件之進行，始可進行見證評鑑。

3.4.2.2 增列技術類別時，若無該技術類別之實績可供總部評鑑查核者，須先完成見證評鑑後再進行總部評鑑。

3.4.3 場區之增列

3.4.3.1 已認證驗證機構因業務需要增列認證場區時，可填妥申請書與檢附申請書所列之相關文件，以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會提出增列場區申請(以資訊系統提出)；除非已認證驗證機構提出特別要求，本會受理後將併定期監督評鑑或重新評鑑時一併辦理。

3.4.3.2 定期監督評鑑或延展及同時增列場區申請時，該等新增場區全部取樣查核；原認證場區之取樣，依第 2.2.10 節規定辦理。

3.4.3.3 場區增列認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場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增列場區認證決定通過者，本會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該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3.4.4 增列申請之認證決定

3.4.4.1 認證決定同第 2.2.14 節。

3.4.4.2 證範圍增列認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範圍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會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3.4.4.3 場區增列認證決定通過後，該增列場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認證決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本會將通知繳證書費，另通知換證並對外公布；舊證由已認證驗證機構自行銷毀。

3.5 認證異動

3.5.1 驗證機構於發生以下的情形時，至遲應於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於網路申請與附上異動事由的相關資料檔案。

(1)機構異動

(a)機構之所有權或名稱異動[請檢附法定證件]。

(b)機構地址異動。

(2)認證領域/技術類別減列

(3)場區減列

(4)人員異動

(a)機構負責人異動

(b)驗證活動最高管理階層異動。[請檢附相關資料]

(c)驗證人員異動

(5)停業申請

已認證驗證機構連續停業 30 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驗證機構能力或運作時，應於停業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附停業原因及預定恢復營業日期，報本會核備，停業期間至多不得超過 6 個月。核備停業期間將暫時終止其認證；逾期未恢復營業者，終止其認證。

3.5.2 異動審查

3.5.2.1 本會收到異動申請後，將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申請資料不足或需驗證機構進一步說明時，本會將通知驗證機構。

3.5.2.2 異動申請資料齊備後，本會依異動情形決定為查訪或書面審查的處理方式。若需評審員前往查訪時，本會將進行查訪評鑑費估價並請驗證機構繳費，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請參閱「驗證機構認證收費標準」(TAF-AA-C04)。

3.5.2.3 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驗證機構異動申請案的核定結果。若驗證機構異動核定涉及認證證書時，本會將通知繳交證書費用與寄發新認證證書，同時請驗證機構將原認證證書寄回本會或自行銷毀。

已認證驗證機構收受本會減列認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減列認證範圍內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及宣導品等。以及

(1)通知減列認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人員，停止使用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2)收回或繳銷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3.6 暫時終止、終止/撤銷

3.6.1 本會對驗證機構認證的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與減列皆依循本會與認可驗證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TAF-AR-10)辦理。

3.6.2 本會對驗證機構認證的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與減列的決定，是由本會以書面通知該認可驗證機構。若對本會的決定有任何異議，認可驗證機構可提出申訴(請參閱本文件第 1.3.11 節)。

3.6.3 暫時終止認證

3.6.3.1 已認證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或部分認證範圍：

(1)監督評鑑或延展時發現有不符，且未於 2 個月內改善者。

註：

— 若歸因於已認證驗證機構提交不符合改善資料延遲，導致本會須於 2 個月期限後完成確認，且 2 個月期限後之本會首次確認不符合改善資料若為無法全部或部分接受時，本會視為「未於 2 個月內改善者」。

— 「未於 2 個月內改善者」係指不符合未於 2 個月內由本會進行確認完畢。

(2)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之使用不符本會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3)未遵守第 3.1 節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不符合事項嚴重威脅管理運作、技術能力或威脅認證公信。

(4)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5)核備停業期間。

(6)未遵守申請書上認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7)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8)提供與本會相同或類似對驗證機構之認證業務或核發認證證明文件者。

(9)其他。

3.6.3.2 暫時終止認證時，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該機構，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3.6.3.3 已認證驗證機構收受本會暫時終止認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終止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暫時終止認證範圍內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或證明卡及宣導品等。

已認證驗證機構應通知暫時終止認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停止使用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並報本會備查。

3.6.3.4 認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會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6.3.5 暫時終止認證之機構，經本會評鑑小組及審查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暫時終止原因之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後，送審議與進行認證決定暫時終止之原因是否消滅或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認證。

3.6.4 終止/撤銷認證

3.6.4.1 已認證驗證機構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

- (1)有第 3.6.3.1(1)節之情形，經本會通知暫時終止認證，暫時終止認證期滿仍未完成不符合之矯正者。
- (2)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3)收受本會認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4)濫用本會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者。
- (5)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6)自動申請終止者。
- (7)拒絕或未能配合本會進行監督評鑑、複查或延展評鑑者。
- (8)認證週期內，無法依本會規定配合辦理見證評鑑者。

3.6.4.2 終止認證時，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該機構，並於本會網站刪除該機構資料及其驗證通過之組織、產品或人員資料。

3.6.4.3 已認證驗證機構收受本會終止認證範圍通知時，

- (1)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 15 日內繳銷認證證書。
- (2)終止部分認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 15 日內辦理換發認證證書。

並立即停止終止認證範圍內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終止認證範圍內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及宣導品等。以及

- 通知終止認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停止使用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 收回或繳銷具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3.6.4.4 終止認證之機構，於認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認證。

3.6.4.5 已認證驗證機構經通知暫時終止及終止其全部認證範圍後，本會將通知已簽屬相互認可協議之國際組織如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等，通知內容依國際組織規定辦理。

3.6.4.6 未達「暫時終止及終止」之處理

(1)已認證驗證機構雖未達到符合第 3.6.3 或 3.6.4 節暫時終止及終止之條件，本會得視實際情節，要求已認證驗證機構改善驗證作業。改善期間內不得接受新申請案件或核發新驗證證書，但仍具使用本會認證標誌之權利。

(2)前條之改善確認完畢，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並適用第 3.6.3.1(1)節之處理原則。

3.6.4.7 已認證驗證機構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會得逕行撤銷資格並終止認證標誌之使用。

(1)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2)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3)出具不實證書、報告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4)作出致本會陷於爭議者，包括但不限於聲明、使用、廣告、主張等相類不當行為。

(5)其他違反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3.7 參考文件

認證範圍取樣作業說明書	編號：TAF-AA-C03
驗證機構認證處認證收費標準	編號：TAF-AA-C04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編號：TAF-AA-C05
認證範圍分類表	編號：TAF-AA-W06
認證規範一覽表,.....	編號：TAF-AA-W07

附錄 A

A1.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係依據國際認證論壇 IAF 規範碼 (參閱 IAF ID1)分類，驗證機構依其驗證業務所涵蓋之服務項目提出申請。認證範圍如表 A1.1：

表 A1.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證範圍表

01 農業、林業及漁業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23 其他製造業	34 工程服務
02 礦業、採石業	13 藥品	24 回收業	35 其他服務
03 食品、飲料、煙草	14 橡膠及塑膠製品	25 電力供應	36 公共行政
04 紡織及紡織製品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26 瓦斯供應	37 教育
05 皮革及其製品	16 水泥、混凝土、石灰、石膏	27 水供應	38 保及社會工作
06 木材及其製品	17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屬製品	28 營建業	39 其他社會服務
07 紙漿、紙及紙製品	18 機械及設備	29 批發及零售貿易；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08 出版業	19 電機及光學設備	30 旅館、餐廳	
09 印刷業	20 造船業	31 運輸、倉儲、通訊	
10 焦炭及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21 航太工業	32 財務仲介、房地產、租賃業	
11 核燃料	22 其他運輸業	33 資訊技術業	

A1.2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依據 ISO/TS 22003:2013 附錄 A 表 A.1 食品鏈類別分類，驗證機構依其驗證業務所涵蓋之服務項目提出申請。認證範圍如表 A1.2：

表 A1.2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認證範圍表

群組 a	類別		次類別		所包括之活動舉例
農業	A	動物畜養	AI	肉類/乳/蛋/蜂蜜之動物畜養	畜飼養動物以供生產肉類、蛋、乳或蜂蜜(魚類與水產品除外) 畜養、圈養、誘捕及狩獵(在捕獲點宰殺)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AII	魚類與水產品之養殖	肉品生產使用的魚類與水產品之養殖 養殖、誘捕與撈捕(在捕獲點宰殺)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B	植物耕作	BI	植物耕作(穀物與豆類除外)	植物(穀物與豆類除外)之種植或收成：園藝產品(水果、蔬菜、香料、葷類等)與食物之脫水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BII	穀物與豆類之耕作	種植或收成供食用之穀物與豆類 農場相關之包裝 b 與儲存
食品飼料加工	C	食品製造	CI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魚類與水產品、肉類、蛋類、乳類及漁製品
			CII	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植物性產品，包括水果與新鮮果汁、蔬菜、穀類、堅果及豆類
			CIII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披薩、千層麵、三明治、包餡餃、即食餐食
			CIV	常溫下可保穩定產品之加工	生產任何在常溫下儲存與銷售之食品，包括罐頭、餅乾、零食、油、飲用水、飲料、麵條、麵粉、糖、食鹽
	D	動物飼料生產	DI	飼料生產	以來自單一或混合之食物來源生產飼料供餵食食用動物
			DII	寵物食品之生產	以來自單一或混合食物來源，用於餵食非食用動物之飼料之生產
餐飲	E	餐飲			製備、儲存及外送(若適當時)食品供在料理地點或在外圍單位食用
零售、運輸與儲存	F	經銷	FI	零售 / 批發	供應食物成品給顧客(零售通路、商店、批發商)
			FII	食品經紀 / 貿易	買賣食品、自辦或代理相關包裝 c
	G	提供運輸與儲存服務	GI	提供易腐壞食品與飼料之運輸與儲存服務	供儲存與運送易腐壞食品與飼料之儲存設施與配送車輛 相關包裝 c
			GII	提供常溫穩定之食品與飼料之運輸與儲存服務	供儲存與運送常溫穩定食品與飼料之儲存設施與配送車輛 相關包裝 c
輔助服務	H	服務			提供生產安全食品有關之服務，包括供水、蟲害防治、清潔服務、廢

群組 a	類別	次類別	所包括之活動舉例
			棄物處理
	I	食品包裝與包裝材料之生產	生產食品包裝材料
	J	設備製造	生產與開發食品加工設備與販賣機
生物化學	K	(生物) 化學品之生產	生產食品與飼料添加物、維他命、礦物質、生物培養、香料、酵素及加工助劑 殺蟲劑、藥物、肥料、清潔劑
a. 群組作為已認證之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及認識機構見證驗證機構之認證範圍。 b. “農場包裝”指未經產品變更與加工之包裝。 c. “相關包裝”指未經產品變更與加工以及未變更原包裝之包裝			

A1.3 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目前暫未分類。

受驗證客戶屬於電信事業，且其須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規定時，驗證機構應依「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TAF-CBA-AAM-07)申請認證與辦理驗證。

A1.4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參考 ISO 50003:2014 第 6.3 節規定之技術能力類別分為 8 類，認證範圍如表 A1.4：

表 A1.4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認證範圍表

01 輕至中型工業	02 重工業	03 大樓	04 複合式大樓
05 運輸	06 礦業	07 農業	08 能源供應

A1.5 其他類別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目前暫未分類。

附錄 B

評鑑項目表

每次監督評鑑查核項目	●5.2 公正性之管理 ●6.1 組織架構與最高管理階層 ●7.1 人員之能力 ●8.3 驗證之引用及標誌的使用 ●9.1 驗證前活動 ●9.2 規劃稽核 ●9.7 申訴 ●9.8 抱怨 ●10.2.5 管理審查
每次監督評鑑必查項目最少查核項目數	每次定期監督評鑑項目至少查核 10 項以上（含必查項目），且所有評鑑項目必須於 1 個認證週期內完成。
增列評鑑查核項目	●5.2 公正性之管理 ●6.1 組織架構與最高管理階層 ●7 資源要求 ●9 過程要求(視需要選擇適用條款)
簡化評鑑查核項目	●7 資源要求 ●9 過程要求(視需要選擇適用條款)

